

112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維權運用類

科 目：商標爭議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3 頁

准考證號碼

甲、簡答題部分：(5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 (四) 以下題目之日期均以民國年度呈現。

一、(10 分)

甲公司以「Tokaj」商標註冊指定使用在衣服、牛仔褲、襯衫等商品上，惟異議人認為，該外文是匈牙利葡萄酒的產區名稱，並且經歐盟委員會列為地理標示保護，因而主張該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試問：異議人之主張有無理由？

二、(10 分)

異議人主張，兩造商標構成近似，且指定商品具有類似關係，會讓消費者對系爭商標的品質、性質，與異議人據爭商標提供之高品質商品產生誤認誤信，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

試問：您作為系爭商標權人的代理人，如何以該條款的立法規範目的，進行答辯？

三、（10 分）

甲公司獲准 A 商標註冊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之「衣服零售批發」服務，註冊後迄今已滿 3 年。乙公司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試問：A 商標指定使用之零售服務性質為何？甲應如何檢送 A 商標使用證據？甲若僅提出標示有 A 商標之 T 恤衣服商品照片及銷售發票，可否證明該註冊商標有使用？

四、（10 分）

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對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餅乾、蛋糕商品的 A 註冊商標申請評定，主張 A 商標與其註冊之據爭 B、C 商標構成近似，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B 商標是 110 年 1 月 16 日取得註冊，指定在第 30 類餅乾、麵包；C 商標是 106 年 12 月 1 日取得註冊，指定在第 25、30 類衣服及蛋糕商品。試問：依商標法規定，甲應提出哪件據爭商標在什麼時間內之使用事證？

五、（10 分）

異議程序進行中，商標權人乙將系爭商標移轉予其負責經營的丙公司。試問：該商標權的移轉，對於本案異議程序有何影響？丙公司表示不願意承受被異議人地位時，智慧局應以何人為處分對象？

乙、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25 分)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所述的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否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達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得適用一事，司法實務上存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爭議，試評析其所持法律見解為何？

二、(25 分)

異議人甲主張：其 104 年在美國創立據爭「KUNG FU RABBIT 功夫白兔及圖」商標飲料店，大受歡迎有超過百間門市，受國內外媒體爭相報導，110 年強勢回台，又與知名連鎖餐廳聯合開設店面，據爭商標廣為台灣相關消費者熟知。系爭商標在 111 年申請註冊指定在冷熱飲料店，二商標主要部分均為「白兔」，且有兔子設計圖，近似程度高，雙方為競爭同業，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

商標權人乙主張：其 99 年成立「垂耳白兔小屋」飲料店，同年建立臉書粉專，並陸續開設多家分店，垂耳兔是店內明星寵物，各分店均設置垂耳兔圖案作宣傳。兩造商標不同，兔子設計圖案明顯有別，且系爭「垂耳白兔及圖」商標是源自之前註冊的「垂耳白兔小屋」、「白兔圖」商標而來，並無意圖仿襲搶先註冊的情事。

假設兩造商標近似程度高，試評析系爭商標之註冊有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